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 合众国政府关于卫星发射责任 的 协 议 备 忘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备尽快加入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称《责任公约》）。

商定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议备忘录适用于澳星和亚星及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发射。

## 第 二 条

在受下述第四条约束的情况下，双方商定，中美双方之间，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并补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责

任公约》和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生效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或任何其它适用的国际法可能有责任赔偿的任何及一切金额。

### 第 三 条

如发生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上述第二条范围内的损害索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在收到此种索赔要求后，尽快将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第 四 条

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充分磋商的情况下，不得同任何上述索赔人达成任何解决办法。

2.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任何上述索赔人所提出的解决办法表示异议，除非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首先将索赔要求提交给根据《责任公约》的规定而成立的 索 赔 委 员 会，或者，如果索赔要求不是根据《责任公约》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除非美国政府将此项要求提交给其程序符合《责任公约》第十四条至二十条规定的索赔委员会，否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上述索赔要求进行补偿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进行补偿，其数额不超过索赔委员会就解决此项索赔所建议的数额。除《责任公约》关于委员会成员未能选出的第十五条、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适用外，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选择委员会成员时，须事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征得其同意。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要求，须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该政府为抗辩对其提出的此种索赔所需的一切情况与合作。

## 第 六 条

双方在解释与执行本协议备忘录发生争议时，应通过磋商或任何其它商定的方式加以解决。

## 第 七 条

本协议备忘录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亚星和澳星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射的许可证已获批准之日起生效。

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议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协议备忘录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孙永栋**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代表  
**尤金·麦卡里斯特**  
(签字)